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3〕9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本科专业预警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教高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结构，持续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。根据《宁夏大学本科专业预警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大校发〔2022〕150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本科专业预警动态调整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警动态调整范围

2023年有毕业生的专业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数据汇总。人力资源部、学生处、本科生院、教学运行保障部等职能部门协助提供现有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数、毕业生落实去向和升学情况、2023年调剂或征集志愿录取情况、学生转专业等情况（附件1），为学院填报数据提供依据。

(二) 系统填报。本科生院负责维护各专业(方向)基本信息,将2023年调剂或征集志愿录取数据、毕业生落实去向和升学数据录入宁夏大学专业预警系统。各学院组成工作组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,结合各专业(方向)实际情况,在专业信息动态管理系统(<http://222.23.196.200/>)中录入专任教师数、外聘教师数、在校生人数、2022年专业录取学生数、2023年转专业人数等数据(账号和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和3)。所有数据统计截至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。

(三) 统计上报。各学部本科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对各学院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,无异议后提交系统。

三、 结果运用

(一) 本科生院按照各专业上报的数据,对各项指标进行赋分计算后确定本专业得分,确定专业最终排名。对于排名后30%的专业,根据综合评价结果,实行校内动态调整。

(二) 鼓励学院主动淘汰不适应社会需求、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专业。对需求不大、水平不高、效益不好、竞争力不强的专业提出隔年招生、停招申请。

四、 相关要求

(一)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预警动态调整工作,为专业预警动态调整工作提供有力支持。

(二) 各学院要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,对各项支撑数据信息进行综合研判,做好基础数据的填报,于10月11日前完成系统

填报工作。

（三）各学部要加强与各学院的沟通联系，协同做好专业数据填报工作，于10月16日前完成审核。

联系人：王雯雯；联系电话：2061167（6167）

- 附件：1.专业预警指标数据统计表
2.专业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各级账号一览表
3.专业信息动态管理系统使用说明

本科生院

2023年10月7日